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7-01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17日晚，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76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对外投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相关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现将《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一：根据公告，在公司承接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创新”)的认缴出资额之前，青岛高创澳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澳海创投”)的认缴出资总额由1亿元缩减为8600万元。请公司说明澳海创投大幅缩减出资规模的原因。

答：本次认缴出资总额缩减，澳海创投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并采取分期缴纳方式，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期限为2023年10月27日，具体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青岛高创海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90	1.16%
青岛高创科技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165	52.33%
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440	34.88%
青岛高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15	11.63%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中，首期认缴出资额为8600万元，由各合伙人在上述出资比例分摊认缴，其中青岛高创海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期认缴出资100万元，青岛高创科技资本有限公司首期认缴出资4800万元，澳柯玛创新首期认缴出资3000万元，青岛高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认缴出资1000万元。

澳海创投成立后，根据各合伙人对澳海创投前期发展所需资金的测算，考虑到各出资人的实际资金需求，为降低各合伙人投资收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澳海创投设立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缩减为8600万元。如果上述出资不能满足未来澳海创投发展需要，各合伙人可考虑追加后续投资。

“问询二：根据公告，澳柯玛创新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请公司说明关联方澳柯玛创新退出澳海创投的原因，以及公司就关联方合伙企业投资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并结合合伙协议的约定说明公司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决策影响。

答：截至目前，澳柯玛创新对公司的支持，对澳海创投的管理、技术优势，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对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为股东提供更好回报。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1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孙清焕先生将其所持公司的首期个人限售股40,0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13.4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9%)质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清焕	是	48,000,000	2017年2月16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3.42%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357,710,300股股份(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5,660,700股，通过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49,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71%，其中355,660,700股为公司首发前个人限售股，2,049,600股为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此次孙清焕先生质押48,000,000股，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孙清焕先生处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222,154,300股，占孙清焕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62.1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05%。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将由此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03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2月16日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18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30,752,909.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份)(注:本基金首次分红时每份分红金额不得低于该份基金分红比例的20%、2.因大额申购或赎回等客观因素导致首次分红时每份分红金额不得低于该份基金分红比例的20%、3.因分红时点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应分配金额不完全一致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1,1180
有关分红比例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首次分红时每份分红金额不得低于该份基金分红比例的20%。2.因大额申购或赎回等客观因素导致首次分红时每份分红金额不得低于该份基金分红比例的20%。3.因分红时点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应分配金额不完全一致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2月23日
除息日	2017年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7年2月23日的基金单位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获得的基金份额折合于2017年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2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2.公告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3.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所发生的费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1.本基金首次分红时每份分红金额不得低于该份基金分红比例的20%。

2.因大额申购或赎回等客观因素导致首次分红时每份分红金额不得低于该份基金分红比例的20%。

3.因分红时点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应分配金额不完全一致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本基金所发生的费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